

## 亞洲大學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.09.27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  
106.10.23 亞洲秘字第 1060014276 號函發布  
108.08.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條文  
108.09.09 亞洲秘字第 1080012440 號函發布  
109.09.23 109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、第 1-5 點條文  
109.10.08 亞洲秘字第 1090012490 號函發布

- 一、亞洲大學為成立資訊安全暨個人資料保護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以推動及落實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，特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制定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政策。
  - (二) 配合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之法令宣導。
  - (三) 監督及稽核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機制。
  - (四) 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緊急事件之應變處理。
  - (五) 辦理本校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教育訓練。
  - (六) 提供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相關諮詢服務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七至二十一人，由校長或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總召集人，秘書室為召集單位，當然委員為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資訊長、人事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書館館長、進修推廣部主任、招生處主任、通識中心主任、本校各學院院長(含國際學院)，法律專門委員一名、發言人一名。
- 四、本委員會下設兩個工作小組，分別為資安暨個資保護推廣小組、資安暨個資保護稽核小組，小組成員由委員會派任，各組召集人由校長或副校長指派一人為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，每次會議時得邀請專業或相關人士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